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債權證明書及**經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**申請領取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票券種類：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

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

市庫券

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

領取單位： 票券商

清算交割銀行 參加單位代號：_____ 名稱：_____

領取方式： 臨櫃

雙掛號郵寄 郵寄地址： _____

領取原因： 未獲足額付款

逾到期日未辦理兌償程序

領取文件： 債權證明書

經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（僅限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）

幣別： 新臺幣 美元 其他 _____

批 號	名 稱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持 有 面 額	債權證明書編號	經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編號

備註：1.上列表格「債權證明書編號」或「經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編號」欄位由集保結算所填寫。

2.若申請領回原因為「逾期日未辦理兌償程序」時，申請人應附完稅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。

原	留	印	鑑
(請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)			
驗印			

本清單一式二聯

第一聯為集保結算所留存

第二聯為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收執聯

經辦

覆核

主管

02550603